

第 5117 號公告

屋宇署

建築物條例 (第 123 章)

(第 35 條)

通知的送達

本人現按照《建築物條例》第 35 條的但書規定，附上通知副本一份連同收件人的現成資料，詳情如下：

建築事務監督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123章)第30C(4)條及
釋義及通則條例(第1章)第46條規定頒布的取代通知

通知編號：UMW/5OD150/1601-822/1121	建築事務監督辦事處 九龍油麻地海庭道 11 號 西九龍政府合署北座 屋宇署總部 3 樓
屋宇署檔號：MBI/3060/88/N02(MWIS16)	
致：FLAT A ON 27TH FLOOR MALIBU GARDEN NO.3 TSUI MAN STREET HONG KONG (中文地址只供參考：香港聚文街 3 號名仕花園 27 樓 A 室) 的業主	日期：2019 年 8 月 16 日
樓宇位於：	FLAT A ON 27TH FLOOR MALIBU GARDEN NO.3 TSUI MAN STREET HONG KONG (中文地址只供參考：香港聚文街 3 號名仕花園 27 樓 A 室)
在 (地段編號)	內地段第 7649 號，內地段第 7650 號，內地段第 7652 號，內地段 第 7653 號，內地段第 7654 號，內地段第 7080 號 Y 分段及內地段 第 7080 號 M 分段

本人現行使《建築物條例》第 30C(4)條所賦予的權力向你發出通知，規定在以下指明的限期內委任合資格人士，就你的處所的窗戶進行訂明檢驗及(如有需要)訂明修葺：

- | |
|---|
| a) 在本通知的日期起計 6 個月內完成訂明檢驗及如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第 30C(6)條的規定需要進行的訂明修葺。 |
|---|

2. 訂明檢驗及(如有需要)訂明修葺必須按照《建築物條例》及相關規例包括《建築物(檢驗及修葺)規例》的條文規定進行。

3. 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46 條的規定，凡條例授權力予任何人作出任何公告，該權力包括以另一份公告取代已作出的一份。因此，依據該條的條文，建

建築事務監督若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 123 章)第 30C(4)條獲賦權作出先前的通知(即 2017 年 10 月 18 日發出的通知 **UMW/SOD150/1601-822/0121** 號),亦獲賦權作出本通知以取代先前的通知。

建築事務監督

(結構工程師 林健豪



代行)

附註

- (一) 請留意《建築物條例》第 30C(8)、30C(9)及 33 條的條文。
- (二) 如你欲對這項通知提出上訴,可向建築物上訴審裁小組秘書發出上訴通知,該上訴通知須於此項通知發出之日後不遲於 21 天送達上訴審裁小組秘書(地址:香港九龍彌敦道 345 號永安九龍中心 10 樓 1005-06 室,傳真號碼:(852)3579 4971)。如需要進一步資料,請參閱隨同此項通知以掛號形式送交你的函件或登入屋宇署網址(www.bd.gov.hk)瀏覽。

BD s30C3s (03/2019)

本通知的正本已於通知發出當日張貼在有關樓宇一顯眼處。

2019 年 8 月 16 日

建築事務監督
(總結構工程師凌偉傑代行)